

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报告复核确认函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本报告期内，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年度财务报表（注：年度财务报表托管人复核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投资组合报告、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9 年 3 月 22 日

